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止(送达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6年2月11日
4. 会议决议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崔晋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5. 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议题重新召集持有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随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即2026年1月6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提示：非公开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定制产品注意区分)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经公证证明该授权书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6年2月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 纸质授权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书，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 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质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绝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代表其出席会议的凭证和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月6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

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莹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五：
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四。

为实施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修改，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附件二：	
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号号：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2. 本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博时安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代表其出席会议的凭证和授权委托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月9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

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晋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议题重新召集持有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随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即2026年1月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经公证证明该授权书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 纸质授权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电子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投票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发的录音电话授权投票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前一日(即2026年4月7日)17:00(网络投票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代理人仅作为基金管理人。

3.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或有效的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信息披露

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
2026	4	7		
	4	7		
	5	7		
	7	1		
	10	19		
	12	24		
12	25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申购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7日

根据《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博时港股通领先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011162、C类份额：011163)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除外)，若出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

202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中国结算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期间证券资金清算交收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分红方式变更、基金转换及转托管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年份	月份	日期	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香港节假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假期
2026	4	7		
	4	7		
	5	7		
	7	1		
	10	19		
	12	24		
12	25			

如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若基金主要投资市场及交易所节假日安排等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申购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17:00止(送达期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6年4月9日
4. 会议决议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崔晋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议题重新召集持有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随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月9日，即2026年1月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书或经公证证明该授权书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 纸质授权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委托书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电子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